

山东促治理奖得重 惩得狠

上半年全省发放7219万元生态补偿金,开出2.7亿元环境违法罚单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见习记者桑志朋

“今年上半年,山东省PM_{2.5}平均浓度为72μg/m³,同比改善5.3%;PM₁₀平均浓度为134μg/m³,同比改善2.2%;SO₂平均浓度为42μg/m³,同比改善17.6%;NO₂平均浓度为39μg/m³,同比改善4.9%;‘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平均为117.6天,同比增加了7.8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7.30,同比改善4.3%。”

省级财政发放生态补偿资金7219万元

围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确定了“到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比2013年改善35%左右”的目标,突出“压煤、抑尘、控车、除味、增绿”五大重点,重点推进炼五大类4010个项目(估算投资1107.77亿元)。

为推进环境空气治理工作,调动各市积极性,山东省政府下发《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将《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中的生态

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一组数据。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背后,是山东省信息公开、干部考核、项目审批、生态补偿、责任追究五记重拳的持续发力。

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葛为砚告诉记者:“2016年上半年,山东省向各市发放生态补偿资金7219万元,各市向省上缴生态补偿资金885万元,淄博市获得省财政补偿最多,为1034万元。”

补偿资金系数从20万元/(微克/立方米)提高为40万元/(微克/立方米),已从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通报,上半年,山东省向各市发放生态补偿资金7219万元。其中,一季度除济宁、枣庄两市外,全省其余15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均实现同比改善。省级向各市下达补偿资金3937万元,济宁、枣庄两市分别向省级缴纳补偿资金456万元、96万元。二季度,省级财政共发放生态补偿资金3282万元,有关市上缴生态补偿资金333万元,合计发放2949万

元。13市获得省财政补偿,济宁市获得的资金最多,为522万元;青岛、潍坊、威海、日照4市分别向省财政上缴资金6万元、36万元、264万元和27万元。

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是推进空气质量改善的又一项有力措施。山东省环保厅会同省发改

委、省经信委联合印发《山东省2016~2017年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将全省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工作全部提前到2017年。截至目前,全省有61台燃煤机组分别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合计装机容量2256.5万千瓦。

全省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516件

山东省不断加强环境监管,加大专项执法力度,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强力支撑。

今年以来,山东省环保厅先后4次印发书面通知,要求相关市对辖区内的省控重点监管企业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今年以来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和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市开展独立调查,分析并指出了相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

此外,山东省环保厅还以省政府专项行动为契机,不断加大专项执法力度。制定了《2016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对焦化、火电、钢铁、锅炉、砖瓦窑、炉窑等

重点行业的治污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16年上半年,山东省环保、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970次;全省环保部门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516件,罚款2.7亿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9件,罚款1527万多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155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128件;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142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97件。全省公安部门侦办环境污染刑事案件357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34人,刑事拘留395人;查处环境污染治安案件263件,行政拘留299人。

陕西省政协主席在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座谈会上强调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运营

本报讯 陕西省政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月度协商座谈会日前在西安召开,陕西省政协主席韩勇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韩勇在听取大家的发言后指出,要正确认识当前陕西省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中央对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切实树立垃圾是重要资源和矿产的新观念,引导全民养成新生活习惯,使垃圾减量和分类处理的理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韩勇强调,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要认真搞好规划布局,研究制定全省城市生

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把垃圾分类处理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老城区改造及新城建设规划同步考虑。要加快建设终端设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先进技术和运营管理模式推广,积极培育资源回收市场。要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加快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办法,制定全省规范统一的分类标准,建立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和推进机制和废品回收补贴机制。要持续推进工作落实,建立涵盖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全过程的管理制度、监督机制和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考核目标。

张修博

加强进出口监管 4年查获20余起案件

我国打击ODS非法贸易获国际奖

本报讯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进出口办)获得由世界海关组织、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秘书处以及土库曼斯坦环境部联合颁发的“欧洲与中亚区域海关与执法人员臭氧层保护奖”集体奖。同时,进出口办肖学智、宋阳、陈济滨、王倩等获颁个人奖,以表彰进出口办及人员在保护臭氧层、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ODS)非法贸易工作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联合成立,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承担日常工作。自2012年起与海关总署缉私局密切配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实施了为期两年的海关缉私部门ODS进出口执法能力加强项目,在共计10个海关的缉私部门设立试点,加强对重点ODS的进出口监管,查获了20多起非法贸易案件,成功遏制了ODS非法贸易势头。

此次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获奖将激励我国做好臭氧层的保护工作,更有效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进一步构建打击ODS非法贸易的良好局面和体系。 孙墨涵

辽宁做好风险防范

确保汛期环境安全

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在一周之内辽宁省连降两次大暴雨,其中,最近的一次降雨量创下36年之最。为应对汛期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辽宁省环保厅先后召开两次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会议并下发通知,对全省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辽宁省环保厅对各市(县)环保部门汛期的环境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汛期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突出重点,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对重点行业特别是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监管力度;完善预案,提前做好应急准备。针对区域气象水文特点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做好人员调配和应急物质储备工作;加强预警,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跨地区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和预警,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强化值守,妥善应对突发

环境事件。汛期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责任到人,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

同时,辽宁省环保厅对重点水源地防汛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专题召开水源地保护区汛期工作会议,要求水源地保护区内各市、县(区)做好防汛工作,明确了汛期环境监察工作重点。下发了《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达标和污泥处置安全,并对沈阳、大连、抚顺、鞍山、本溪和辽阳等多座污水处理厂开展防汛工作专项检查,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辽宁省环保厅与省卫生计生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汛期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和《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加强汛期固体废物环境安全管理的通知》,全面部署汛期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预警,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跨地区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和预警,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强化值守,妥善应对突发

院士新疆行启动

本报通讯员于涛 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2016年“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院士新疆行活动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全面启动。

自治区环保厅党组书记邵峰在启动仪式上说,近年来,围绕自治区党委提出的“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自治区十分注重发挥全区生态环保专家顾问委员会及“两院”院士的作用。

今年的活动于7月24日~7月31日进行,分环境组和轻纺组两组,重点围绕“塔里木盆地沙尘天气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新疆纺织服装工业绿色发展”“准东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等主题,开展环塔调研、纺织工业园调研、准东调研及院士与自治区领导恳谈会等活动。院士们将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战略性问题及突出短板提供高层次的决策建议,并帮助研究解决关键问题。



进入7月,位于青海省门源县回族自治县的油菜花竞相绽放,形成高原地区壮观的“百里油菜花海”美景。图为一列兰新高铁列车穿梭在其中,宛如行驶在画中。

人民图片网供图

晒一晒上半年环境质量变化

河北上半年收获103个好天

同比增加20天,PM_{2.5}仍为首要污染物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报道 记者日前从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河北全省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为103天,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20天。

从监测数据看,上半年,PM_{2.5}仍是影响河北省城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有加趋势,大气呈现复合型污染特征。

监测显示,上半年,在气象扩散条件与2015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河北省6项主要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平均浓度实现同比下降。其中,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同期下降20.3%,比2013年同期下降46.6%。全省PM₁₀平均浓度为117微克/立

方米,比2015年同期下降20.4%,比2013年同期下降42.4%。

“上半年,PM_{2.5}仍是影响河北城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贡献率达到了25.1%。”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工程师张良介绍。

今年上半年,河北全省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臭氧平均浓度为103微克/立方米,与2015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6.7%、9.6%。

“从总体来看,通过近年来的大气污染治理,河北省空气质量改善明显,而两项污染物浓度上升,说明今后大气污染防治要更加科学精准深入,要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和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控制。”张良建议。

中新增的10个断面。其中,60个“水十条”国家考核断面中,55个断面水质达到了2016年水质目标要求,湘潭的涟水入河口、益阳的桃谷山和大通湖、郴州的东江湖、娄底的水口等5个断面暂未达标。

记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98个江河省控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类别发生变化的共28个断面,其中长沙的三汊矶、乔口、樟树港、黑石渡和三角洲,株洲的白石等24个断面水质改善,邵阳的联江村和田江渡,永州的港口,以及省界入境铜信溪电站等4个断面水质下降。

上半年全省共对29个地级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监测,水质达标率为96.6%。与上年同期相比,28个水源地的水质类别保持稳定,湘潭一厂水质由Ⅲ类提高为Ⅱ类。

北京公布二季度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水质情况

水源水质全部达标

本报讯 北京市日前公布了2016年第二季度全市5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13座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和6个城区135个城市末梢水监测点的水质状况。监测结果显示,两个地表水水源、3个地下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13座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全部合格。

据悉,北京市从2016年起,每季度公布全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饮用水水源、自来水厂出厂水和城市末梢水)水质状况,以提升公众对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的知情权。第二季度监测的密云水库和南水北调两个地表水水源及海淀花园村地区、朝阳花家地地区、密怀顺地区3个地下水水源,13座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6个城区135个城市末梢水水质监测点共检测水样405件,合格401件,合格率99.01%,4件不合格水样均为余氯指标不达标,未达到标准限值0.05mg/L,有可能导致水中微生物的滋生。

据悉,北京市环境执法部门将对不合格水质持续监督整改。 李阳

源头严防 过程严管 违规严惩

太原严厉打击土炼油

本报记者高岗松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委日前召开严厉打击“土炼油”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要求摸清底数,逐一核实,突出重点,分类处置,强化执法,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土炼油”行为,坚决取缔、捣毁非法“土炼油”生产窝点。

太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在刚表示,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无缝衔接,同时做好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固定及案件的数据监测工作,形成持续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确保全市打击“土法炼油”行动取得实效。

太原市明确要求,坚持源头严防、

过程严管、违规严惩,加强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并开展“土炼油”全面自查和实地检查。着力解决成品油市场中的突出问题,坚决取缔无证照企业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深入查处有证照企业超范围经营问题;全面摸清无收集许可证的油贩子和有收集许可证的企业在“土炼油”产业链中的情况;加强对加油站油品来源情况、购销台账制度、证书有效期等资质的检查;防范“土炼油”企业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同时,环保、质监、工商、商务、经信、公安等相关部门将从环境影响、生产环节监管等方面共同推进。对工作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懒政怠政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江苏省南通双逸创业园益品芽苗菜种植有限公司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的高新技术,建设室内立体、多层、无土栽培活体芽苗菜生长基地,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施化肥、不打农药、不使用任何激素,一上市就受到消费者青睐。图为工作人员在为芽苗菜浇水。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湖南公布上半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

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上升9.8%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李柿琴报道 湖南省日前发布2016年6月及上半年全省大气和水环境质量通报。通报指出,今年上半年全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9.8%,全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6.6%。

记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全省14个市州所在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1.6%,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5.0%,中度污染及以上天气比例为3.4%。与上年同期相比,平均优良天

数比例上升了9.8%。其中永州、娄底、怀化等13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增加。

据了解,全省14个市州所在城市主要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CO和PM_{2.5}日均浓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5.0%、6.9%、16.1%、27.3%和16.7%;O₃日均浓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9.7%。

记者获悉,今年上半年,全省地表水共监测119个断面,包括109个原有省控断面和“水十条”国家考核